

兰州大学文件

校教字〔2003〕89号

关于印发《兰州大学本科生学习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机关各处（室）、各直属教学部：

《兰州大学本科生学习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兰州大学本科生学习管理办法》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四日

抄送：教育部高教司、甘肃省教育厅

兰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3年7月21日印发

兰州大学本科生学习管理办法

第一部分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教学管理，规范学生的学习行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合格人才，根据教育部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专业学制为四年。学校实行弹性学制，允许学生分阶段完成学业。但具有学籍的时间最长不超过八年，累计修业时间不超过六年。

第三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以学分作为计算学生学业进程的基本单位。

第二部分 考核与重修

第四条 学生必须参加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的修读与考核。考核成绩、学分以及学分绩一并记入学生成绩表，归入本人档案。

第五条 考核分为考试、考查两种。考试方式分闭卷笔试、开卷笔试、口试和口试笔试兼用等，并可采用计算机及网络技术现代教育技术手段进行考试。考查主要是对学生在各教学环节中学习情况的综合评价。具体采用何种考核方式，由任课教师提出，开课院（系、部）根据专业、年级以及课程的性质、特点决定。除体育课、实验课、社会调查、实习和毕业论文外，若一学期开设课程不超过五门，则每门课程都要进行考试；若开设课程多于五门，则考试门数不得少于五门。考试门数的计算不包括学生任选的其它年级和专业的课程。

第六条 考核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分制（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分。百分制与五级分制的折算标准是：90~100分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0~79分为中等，60~69分为及格，59分以下为不及格。五级分制折算百分制作如下规定：优秀—95分，良好—85分，中等—75分，及格—65分，不及格不计分。百分制成绩均按整数记载。

第七条 为了区分学生学习成绩的优劣，更好地评价学生修读课程的数量和质量，实行学分绩点制。每门课程的“学分绩”等于“课程学分”乘以“成绩等级值”。成绩等级值分别为：优秀—4，良好—3，中等—2，及格—1，不及格—0。学生学期或学年所修各门课程的“总学分绩”，等于该学期或该学年教学计划内全部考核课程学分绩之和。“平均学分绩”等于“总学分绩”除以“总学分”。学生的学分绩作为评选优秀和推荐免试研究

生的主要依据。

第八条 学生按照教学计划修完某门课程，只要考核及格，即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第九条 考试课程评分以期末考试成绩为主，可适当参考平时成绩。平时成绩占该课程成绩的比例由开课院（系、部）确定。期末考试试题，由主讲教师命题或院（系、部）统一命题，按教学大纲要求出 A、B 两套试卷。一套试卷用于考试，另一套备用。在教学过程中，教师应对学生平时测验成绩等学习情况认真记载，以供期末总评成绩时参考。

第十条 考查成绩依据学生平时听课、完成实验、实习、调查、习题、课堂讨论、作业等情况以及平时测验成绩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一条 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以及单独进行考核的学年论文（设计）、实习或社会调查报告的成绩，按五级分制评定，同时附简要评语。优秀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的评定必须通过公开形式的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答辩，由学科（或专业）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评议组确定。评定学生集体完成的毕业论文，以个人承担部分或发挥作用的大小作为评定成绩的根据。

第十二条 政治理论课、德育课、体育、生产劳动、军事训练与军事理论都是必修科目。德育课的考核采取对课程基本知识的考核与考察学生平时思想品德表现相结合的原则。对因身体原因不能上正常体育课者，经校医院证明且所在院（系）和体育教研部批准，可转修保健体育课，其体育课成绩须注明为“保健体育课”。生产劳动考核应根据学生出勤、劳动表现及劳动效果等，由劳动指导人员及班主任评定，采用合格与不合格记载。军事训练与军事理论课考核成绩，应根据军事训练考核和军事理论课成绩综合评定。

第十三条 学生考核不及格（不合格）的课程成绩在学生成绩总表上不作记载。

第十四条 课程考核不及格（不合格）者，须向所在院（系）提出重修申请，报教务处核准注册。必修课因教学计划变更而不再开设时，经教务处批准，学生可改修学科大类相近专业课程。指选课考核不及格者，允许按照教学计划要求改选其他课程。任选课考核不及格者，可申请重修或放弃。重修人数较多的公共基础课（如公共外语、高等数学、普通物理学、计算机、体育等），可组织重修学生单独编班进行授课，随下一年级考核。

第十五条 重修课程遇到时间冲突等原因，学生可申请自修，得到任课教师同意后由学生所在院（系）批准，届时参加考核。下列课程重修时不得申请自修：政治理论课、思想品德课、军事理论课、体育课、实验课、

劳动课等必修课程；因违纪、作弊、无故缺考或缺课 1/3 以上必须重修的课程；调查、实习、学年论文、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军事训练等必修的教学环节。

第十六条 学生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试，须持有关证明，经所在院（系）主管教学领导批准，允许缓考。缓考课程随下一年级同门课程参加考核。

第十七条 学生无故旷考，成绩表中注明“旷考”，重修按第二次重修的规定办理，不得自修。

第十八条 对考试合格课程，亦可向所在院（系）提出重修申请，限重修一次。重修的考试成绩高于第一次考试成绩，则按重修成绩记载；重修成绩低于第一次考试成绩，则保留第一次考试成绩。

第十九条 申请重修的学生，在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到所在院（系）领取重修申请表，办理重修缴费注册手续。重修学生名单经所在院（系）汇总后，一份报开课院（系、部），一份报教务处，未经注册者考试成绩无效。开课院（系、部）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学生重修。

第二十条 学生重修课程按规定标准缴纳重修费。第一次重修，每学分交重修费 20 元；第二次重修，每学分交重修费 60 元。实验课、实习等重修费按实际成本折半收取。重修军事训练、劳动课免交重修费。

第二十一条 学生所在院（系）收取重修费，必须使用学校统一收费票据。在每学期开学初三周内将重修费统一交财务处，并将缴费票据交教务处审核后，由教务处按学校有关规定划拨到开课院（系、部）。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不及格（不合格）课程重修取得的成绩，据实记载。

第二十三条 凡经重修合格的课程，其学分绩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学分绩} = \text{重修课程的学分绩} / \text{考试次数}$$

第二十四条 优秀学生通过自学修完高年级的课程，可向院（系、部）申请随高年级参加考试，由主管教学工作的院（系、部）领导审批，报教务处备案。考核合格者，承认其成绩和学分，计入学生成绩表；考核不合格，不作记载。

第二十五条 公共外语实行分级考试。凡提前参加由学校组织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并获得合格证书者，大学英语课可免修并取得相应学分。免修期间成绩记载办法如下：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85 分及以上者，按优秀记载；60-85 分之间者，按良好记载。

第二十六条 凡经过大学英语四级教学过程但没有取得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合格证书者，可不申请课程重修，直接报名参加由学校组织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次数不限。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实行主副修制和双学位制。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攻读副修专业和双学位，培养复合型人才。

第二十八条 学生要按时参加教学计划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活动。除重修课程经院（系、部）批准自修者外，学生上课、实习、军训等应实行考勤。无论何种原因，一学期缺课达到一门课程的 1/3 学时者，不得参加考核，该门课程必须重修，并不得申请自修。

第三部分 退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做退学处理：

1. 第一学年累计完成学分数不足 28 学分，第二学年累计完成学分数不足 56 学分，第三学年累计完成学分数不足 84 学分，第四学年累计完成学分数不足 112 学分；

2. 2001 级、2002 级学生从 2003 年 9 月起累计完成学分数每学年不足 28 学分者；

3. 每学期无故旷课（上课、实验、实习每日按实际授课学时计；军训、集体劳动每日按 4 学时计）达 50 学时以上者；

4. 在校学习时间满六年者；

5. 申请延长修业年限但拒缴学费者；

第三十条 按第二十九条规定处理的学生，对学生不是一种处分。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发给退学证明，并根据学习年限及成绩发给肄业证书（至少满一年）。

第四部分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凡有正式学籍的学生，修完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全部课程，经学校审核，各门课程考核均已合格，取得专业所规定的总学分，并按规定缴清学费者，则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三条 凡没有达到毕业条件，或因未取得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合格证书而不能取得学士学位者，在修业年限不超过六年的前提下，可不作结业或毕业处理，留校继续学业，编入下一届毕业班。上述学生如要结业或毕业，可以通过院（系）向学校递交结业或毕业的报告，则准予结业或毕业。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校修业满四年（不含休学时间）而不能毕业，从第五学年始，学费按原标准的 150% 缴纳，不能享受减免学费的政策，取消

优秀毕业生、奖学金等荣誉的被评选资格。

第三十五条 凡提前修满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并取得所规定的总学分者，可以提前毕业和提前报考研究生。拟提前毕业的学生，须于毕业当年第一学期开学后四周内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经院（系）核准，报教务处审批。获准提前毕业的学生，编入高一年级，列入就业计划。

第五部分 授予学位

第三十六条 凡取得毕业证书，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成绩表明已经较好地掌握了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担负专业技术工作初步能力的本科学生，可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1. 在校学习期间，曾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2. 没有取得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合格证书。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其它情形。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有重大发明创造，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国家级二等奖以上级别各类学术性奖项，不受第三十七条的限制。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为社会作出特殊贡献如见义勇为等而受到地（市）或更高级别政府部门的嘉奖、表彰，不受第三十七条第1款的限制。

第四十条 第一语言非汉语的少数民族学生、体育特招生和艺术类学生，没有取得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合格证书者，必须通过学校英语教学过程考试。

第六部分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自 2001 级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